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林环建表[2024]13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关于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581172452134H)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林州市长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村。生产规模由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增加为年产 10000 吨汽车配件，在现有厂区原有车间内进行改造提升，不新增用地。将原有 1T 中频电炉更换为 2T 中频电炉。新增无箱造型高自动化铸造线、砂处理线、制芯机、抛丸机、机加工等设备。主要工艺流程：中频电炉熔化→（混砂）造型（覆膜砂制芯）→浇注→清砂（砂处理）→抛丸打磨→机械加工→成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频电炉、球化废气合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制芯、造型、浇注、落砂、



清砂、砂处理、混砂废气合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废、打磨废气合用 1 台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干式机加工、焊接废气合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和湿式机加工废气经过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共用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阻隔、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等降尘抑尘措施。外排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林州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林环攻坚办[2019]323 号）中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中频电炉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施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浇冒口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作原料使用，不外排，废砂、废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维护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地面基础防渗处理，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风险。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 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经“以新带老”削减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7001t/a、VOCs0.3559t/a。

六、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如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新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